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本次获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59 元/股。

监事：李刚、马建龙、余成洲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 月 6 日